

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四次反馈意见：

1、公司申请的证券简称为“银杉新材”，公司名称中不含“新材”字样，证券简称编制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编制管理指引》的要求。请公司重新编制证券简称，并提交相关文件。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吉安市祎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祎祎贸易”）成立于2018年4月，实缴资本为0元；2018年5月其受让公司股东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6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30%）成为公司股东，转让价格为1.11元/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祎祎贸易注册资本是否已实缴、具体实缴时间；曾嵘通过祎祎贸易受让公司30%股权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委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结合核查情况就公司前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发布明确意见。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2020年4月20日